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8〕121号

转发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安全 监管执法专业装备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 通报

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安全监管执法专业装备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辽安监规划〔2018〕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1、按照文件提到的问题,对照本单位实际情况,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于9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上报市局规划科技科。

2、市局将在2018年9月15号以后对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二次督查。

联系人:孙德华、李明

传真:0427-2680661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3日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安监规划〔2018〕5号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安全监管 执法专业装备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安监规划〔2016〕8号）和《关于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专业装备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辽安监规划〔2017〕7号）要求和部署，省安全生产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局）组织开展了14个市、15个县（区）安全生产监管局监管执法专业装备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听取了各市装备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实地检查了相关资料及装备的使用情况。现将专项检查有关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要求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各地区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总的来看,全省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和管理工作,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装备配备水平得到较大提升。近年来,省局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资金,先后为全省14个市、100个县(区)、44个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局配备执法装备22151台(套)。同时,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监管执法装备项目实施,全省市级安全监管部门投入4115万元,购置监管执法装备1988台(套),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投入5098万元,购置监管执法装备7364台(套)。市、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装备配备水平都有了长足进步,全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能力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

(二) 各地区监管执法装备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从检查情况来看,各地区按照省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本地区财政部门关于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了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落实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实行固定资产从领用入账到报废等全过程管理,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同时各地区将执法装备使用技能培训纳入日常培训内容,提高了本单位监管执法人员的操作水平,监管执法装备使用率不断提升。各市安全生产监管局(以处简称市局)在做好本级工作的同时,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地区县(区)安全

监管部门相关工作开展了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存在的问题

（一）监管执法装备管理工作重视不够

部分县（区）安全生产监管局（以处简称县局）未将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管理工作列为重要议程，未在局党组会或局务会上做过专项部署，少数县局未制定有关管理制度，未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也没有安排专门房间和存放架保管装备，有的在审计时发现存在底帐不清、责任不明等问题。

（二）监管执法装备入帐管理不严

个别县（区）将省局下发的固定资产划拨文件遗失，导致省局配发的监管执法装备未纳入本部门固定资产台帐，也未建立本单位监管执法专业装备登记、领用等台帐，存在固定资产流失风险，有的单位在相关部门审计时发现存在帐物不符的情况。

（三）对监管执法装备工作督促检查不够

少数市局对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够，只满足于做好本级工作，只简单将省局有关文件进行了转发，没有再提出任何具体要求，也没有按照省局要求，对本地县（区）级安全监管局进行全覆盖检查。

（四）专业检测装备使用率普遍不高

通过检查发现，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电脑和复印机、打印机等装备使用情况较好，但是现场监测检测等执法装备使用率不高，部份县（区）没有开展过相关培训，执法人员有畏难情绪，

不想用、不愿用专业执法装备，还依靠传统人工手摸、眼看、鼻子闻方式来执法，专业检测装备使用率普遍不高。

（五）对检测装备定期检测检定不及时

各地区普遍未安排装备维护资金和检定资金，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气体检测、噪声检测、辐射检测等检测装备进行年度检定，无法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要全面完成省局部署的专项检查任务

各市局要认真落实省局有关监管执法专业装备工作要求，未完成检查任务的市局要于9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所有县局检查工作，检查有关情况报告要及时报送省局，10月底前未上报相关工作报告的，省局将约谈相关市局主要负责人。

（二）各地区要对固定资产台帐进一步清查梳理

省局目前开展了2012年、2013年、2014年、2016年、2017年共5年监管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建设，请各市局到全省规划科技微信工作群中下载5年项目资产划拨文件扫描版，各市局及时将划拨文件转发到有关各县局，确保台帐及和装备相一致。

（三）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管理工作摆位

各市、县（区）安全监管部 门要将此次通报文件在局务会上进行认真传达，针对通报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明确整改任务和时间，并于9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送省局，省局将视各地区整改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二次督查。

(四) 加强培训保管使用等工作

省局已将装备培训视频教材上传到网上，各市、县局要及时下载课件，定期组织监管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相关知识，充分了解装备性能、操作步骤、使用要求和维护保养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同时要积极申请本地区专项资金用于装备的维护和检定，确保装备完好率和有效率。

(五) 做好机构改革期间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近期各地相继出台或即将出台机关及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下一步将按照方案整合机构设置，请各市及各县局要将监管装备清查、划拨、处置、审计等工作与机构改革同步研究、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六) 做好各功能区监管执法装备建设

目前省局已基本完成全省开发区监管执法专业装备项目建设，各市局要及时将省局有关文件转发到各开发区，各开发区要及时将固定资产入帐，并对原有装备及时进处置，保证装备数量不超标准。各开发区同时做好培训、使用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闲置、充分发挥效益。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3日